

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公布 2024年迎来“3+1+2”新高考模式

●新高考包括语、数、外3门统一高考科目和学业水平考试的3门选考科目。考生应从物理、历史中首选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再选2门

●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成绩构成,满分750分

●自2024年起,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按照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划线、分开投档录取

●物理或历史使用原始成绩计入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自主选择的2门科目按等级赋分后计入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吉林省作为全国第四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7个省(区)之一,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2024年实行“新高考”。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于15日下午在长春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吉林省教育厅负责人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特点等进行发布和解读。《实施方案》的发布,标志着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进入了全面实施的新阶段。

本轮高考综合改革方案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

据了解,本轮高考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我省《实施方案》既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又吸收和借鉴了试点省份的成功经验,充分考虑我省原有高考模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和学科专业布局等因素。方案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二是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三是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改革,四是完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毕业的主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客观记录学生成长

过程,形成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高校招生录取参考。

“新高考”方案模式从2024年开始实施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改革。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依据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3门选考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即“两依据、一参考”录取模式。“新高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和学业水平考试的3门选考科目。其中,考生应从物理、历史中首选1门,从另外的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再选2门,即“3+1+2”模式。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成绩构成,满分750分。其中,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50分。选考科目中,物理或历史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考生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自主选择的2门科目按等级赋分后计入考生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自2024年起,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按照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划线、分开投档录取。考生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填报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实行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本科考试招生相对分开。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在每年春季进行,分为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和高职对口考试招生两类。高职单独考试招生文化素质测试全省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由招生院校自主实施。高职对口考试招生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全省统一组织。

权威释疑

我省高考改革“3+1+2”模式与现行高考文理分科有何区别? 学生升学通道从“2种固定组合”变成“12种考试科目组合”

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是科目组合不同。现行高考的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组合供考生选择。改革后实行“3+1+2”模式,有12种考试科目组合,学生可根据个人爱好、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专业的招生要求,在12种组合中自主选择,给学生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

二是内容难度不同。新高考“3+1+2”模式不分文理科,学生参加

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考试时,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内容完全一致。而现行普通高考文理分科,数学科目的文科数学和理科数学,考试内容和难度则是有区别的。

三是目标导向不同。“3+1+2”的模式既体现了物理、历史学科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了高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才的要求,也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改革后学生如何选择考试科目?

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专业要求和所在高中特色优势等选择

省教育厅副厅长刘青川表示,学生家长最关心的就是孩子怎么选科的问题。学生应当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优势、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理确定选考科目。第一,考生可根据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按照对各科的喜好程度进行选择。第二,考生要从匹配高校的专业要求、增加录取机

会,促进未来成长发展等角度进行选择。教育部在7月份出台了最新的《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指引进一步明确高校不同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对部分专业提出更加精细化的要求。现在各高校正在按照教育部的指引要求编制本校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我省将汇总各招生高校所提的选考科目要求后,及时

提供考生参考。引导学生和家长理性选择,避免功利化选择对学生未来发展造成危害。第三,考生可根据所在高中的特色优势等因素进行选择。我们期待通过学生发展指导,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倾向、个性特点、大学专业信息与社会职业需求,引导学生学会选择、个性成长、合理规划升学与就业目标。

调整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目的是什么? 促进学生发展,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促进高校科学选才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李书研称,高考综合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调整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类,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目的主要有以下四个:

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计入考生高考总成绩的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自主选择,体现学生的兴趣特长。

三是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引导高中落实课程方案,加强课程实施,提高办学质量。

四是促进高校科学选才。高校可以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通

过合理设置招生录取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提高选拔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扫码见“万字长文”解读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

信访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声

“长白山峡谷第一漂”违规建筑已拆除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吉林

日前,长白山管委会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信访件,反映长白山保护区内锦江峡谷流域“长白山峡谷第一漂”漂流点处存在占用林地建设售票处、游客更衣室、卫生间、皮筏仓库等场所;漂流过程中,游客将垃圾丢弃在河道内,污染下游水环境等问题。接件后,信访工作组第一时间介入,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因峡谷第一漂法人张某某是松江河林业局下岗职工,长白山工作协调联络组及时与松江河林业局进行沟通,针对这一信访件拿出立即整改的时间表。

松江河林业局接到信访件后,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工作程序,松江河林业局主要负责人率领森林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处、省林草局驻局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第一时间来到“长白山峡谷第一漂”现场。经实地调查核实,举报

问题部分属实。“长白山峡谷第一漂”位于松江河林业局森林资源“一张图”锦北林场24、38林班1、23小班内,因疫情原因,现已停业。经营者2004年9月在抚松县旅游局、环保局、水利局办理了漂流手续及营业执照,并利用锦江河道河滩地修建了简易房屋及木制板房,用于漂流活动。



截至9月14日,我省第1-5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补充内容,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9月1日开始,大峡谷第一漂经营者对林地建设售票处、游客更衣室、卫生间、皮筏仓库等设施进行拆除。截至9月8日,相关设施已全部拆除,现场完成整改。

“我们要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举一反三,深挖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产生的根源,标本兼治,形成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长白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这样对记者说。

/吉林日报记者 韩金祥 报道



9月15日,我省公布第十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扫描二维码可查阅。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吉林

督察进驻日期:2021年8月26日—9月26日
专门值班电话:0431-83112369
专门邮政信箱:长春市A065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130051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批信访件200件

9月15日,我省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200件(重点案件14件),其中,来电87件,来信113件。长春市88件(重点案件4件)、吉林市28件(重点案件4件)、四平市10件(重点案件1件)、辽源市9件(重点案件2件)、通化市6件、白山市9件、松原市22件(重点案件1件)、白城市13件、延边州9件(重点案件1件)、梅河口市4件、省直相关部门及多个地区2件(重点案件1件)。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及

各类生态环境问题276个。其中,大气环境类79个,占28.6%;土壤环境类51个,占18.5%;生态类48个,占17.4%;噪声类41个,占14.9%;水环境类39个,占14.1%;辐射类2个,占0.7%;其他16个,占5.8%。当日,上述信访案件已全部交办各地及省直相关部门。

截至9月15日,我省已累计接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2520件,包括重点案件264件。/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报道